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股权及资产的

# 法律意见书

中国·深圳

二 六年十二月

## 释 义

除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通知》	指《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
《上市规则》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国家环保总局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局
深圳国资委	指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国土局	指深圳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
深能源	指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集团	指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华能国际	指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深能源向能源集团及华能国际非公开发行10亿股新股，其中，能源集团以资产认购8亿股；华能国际以现金认购2亿股。
本次收购	指深能源以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收购能源集团的全部资产（除能源集团持有的深能源股权、直接及间接持有的珠海洪湾、南山热电的股权以及少数目前尚未明确产权的非主业房产外）。
本次交易	统指本次发行及本次收购。
《协议》	指深能源与能源集团于2006年12月14日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股权及资产协议》。
标的资产	指根据《协议》的约定，深能源收购的能源集团的全部资产（除能源集团持有的深能源股权、直接及间接持有

的珠海深能洪湾发电有限公司、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以及少数目前尚未明确产权的非主业房产外)。上述“直接及间接”持有的珠海洪湾深能发电有限公司的股权总计为65%，其中能源集团直接持有40%、能源集团全资子公司深圳能源（香港）国际有限公司持有25%；上述“直接及间接”持有的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总计为26.08%，其中，能源集团直接持有10.8%、能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深圳能源（香港）国际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香港南海洋行（国际）有限公司持有15.28%。由于能源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的珠海洪湾深能发电有限公司全部65%的股权、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6.08%的股权均不在标的资产的范畴，因此，为简化重组操作程序，能源集团持有的深圳能源（香港）国际有限公司及香港南海洋行（国际）有限公司的股权亦不纳入本协议项下标的资产的范畴；

西部电力	指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
妈湾电力	指深圳市妈湾电力有限公司
东部电厂	指深圳能源集团东部电厂
沙角B公司	指深圳市广深沙角B电力有限公司
能源环保	指深圳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能源运输公司	指深圳能源运输有限公司
能源香港公司	指深圳能源（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南海洋行	指香港南海洋行（国际）有限公司
南山热电	指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洪湾	指珠海深能洪湾电力有限公司
华蓥山公司	指国电深能四川华蓥山发电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	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	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勤	指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信达	指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评估报告》	指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06)29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评估基准日	指2006年8月31日
元	指人民币元

#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 深南大道4019号航天大厦24层 邮政编码：518048  
24/F., AEROSPACE SKYSCRAPER, 4019 SHENNAN ROAD,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 : (86 755) 83243139 传真(Fax.) : (86 755) 83243108  
电子邮件 ( E-mail ) : info@shujinlawfirm.com  
网址 ( Website ) : www.shujinlawfirm.com

---

## 关于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股权及资产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接收深能源的委托，作为深能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股权及资产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通知》、《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信达作为在中国依法注册成立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依据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提供本法律意见书项下之法律意见。

信达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本法律意见。

信达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信达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信达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或结论的适当资格。

信达对本次交易以及对向中国证监会上报文件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信达已得到能源集团及深能源如下保证：其各自所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全部真实；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信达出具有关本次交易的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信达披露，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依赖深能源、能源集团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深能源本次交易使用，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信达在此同意，深能源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有关部门审批，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信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股权及资产的方案

经信达律师核查,深能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股权及资产方案的主要内容为:

(一) 发行方式:非公开发行。

(二) 本次发行股票的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 股票面值:人民币 1.00 元/股。

(四) 发行数量:10 亿股。

(五) 发行对象:控股股东能源集团及华能国际。其中,控股股东能源集团以股权及资产认购 8 亿股;华能国际以现金认购 2 亿股。

(六) 发行价格:每股 7.6 元。

(七) 锁定期安排: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发行完毕后,控股股东能源集团认购的股份在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华能国际认购的股份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八) 募集资金投向: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约 76 亿元,用于收购控股股东能源集团拥有的全部资产(除能源集团持有的深能源股权、直接及间接持有的珠海洪湾、南山热电的股权以及少数目前尚无法明确产权的非经营性主业房产外),这些资产经评估后的净值约为 76.2 亿元。拟收购资产的价值与股票发行金额的差额部分由深能源在资产交割审计报告出具后一个月内以现金(非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足。

(九) 本次交易完成后,深能源将有条件地以自有资金收购控股股东能源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的珠海洪湾、南山热电股权(以上两项资产为本次发行完成后能源集团所拥有的剩余全部电力类股权和资产,简称为“其余电力股权”),账面价值约为(6.8)亿元;以及选择性收购能源集团少数目前尚未明确产权的非主

业房产（简称“其余非主业房产资产”），账面资产净值约为（0.29）亿元。

（十）能源集团为实现能源集团整体上市，应采取必要措施以尽快完善上述其余电力股权资产中有关电厂的项目核准程序以及上述其余非主业房产资产的明确产权问题，预计时间为本次发行完成后十八个月内。

深能源将在满足所有收购前提条件时，用自有资金向能源集团以经合格机构评估确定的合理价格收购上述其余电力股权。能源集团同意：1、将上述其余电力股权以合理价格售予深能源；2、能源集团需对其余电力股权进行处置时，深能源拥有优先购买权；3、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十八个月内，未经深能源同意，能源集团不得对其余电力股权进行处置。

深能源将在满足所有收购前提条件时，选择性地以经合格机构评估确定的合理价格收购能源集团的上述其余非主业房产资产。能源集团同意：1、将上述非主业房产资产以合理价格售予深能源；2、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十八个月内，能源集团需对非主业房产资产进行处置时，深能源拥有优先购买权。

（十一）深能源收购上述其余电力股权时，该等公司投资的有关电厂需已取得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的项目核准文件及国家环保总局环评报告的批复意见。

如未来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发生变化，深能源有权免除上述在现有政策法规环境下应满足的收购条件。

深能源收购上述非主业房产资产时，上述非主业房产资产相关土地、房产必须满足取得相关房产证等权属证明文件条件。

（十二）深能源董事会将适时推出股权激励计划。

（十三）深能源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同意能源集团及华能国际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能源集团以股权和资产及华能国际以现金认购深能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触发要约收购，需要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深能源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同意能源集团以股权和资产及华能国际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能源集团及华能国际免于发出收购

要约。

(十四)本次发行完成后,能源集团应通过适当的安排,实现深圳市国资委和华能国际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在适当的时候,能源集团应予以注销。

#### (十五)不竞争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至能源集团注销期间,能源集团将避免与深能源发生新的同业竞争。

(十六)本次决议的有效期:自深能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本次交易的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信达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合法。

## 二、本次交易主体资格的合法性

本次交易主体包括股票发行人和股票发行对象、股权及资产受让方、股权及资产转让方。

### (一)深能源

深能源既为本次交易之股票发行人,又为股权及资产受让方。

1、深能源系一家依据当时适用之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于1993年8月21日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复(1993)82号文批准,深能源于1993年8月发行8300万股社会公众股、830万股内部职工股及1600万股定向募集法人股,8300万股社会公众股于1993年9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000027。

2、深能源现持有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03075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24-25层,法定代表人为杨海贤,经营范围为各种常规能源和新能源的投资开发;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投资兴办与能源有关的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管审证字第854号文规定办理);经营

国产汽车(不含小轿车);汽车配件的购销。深能源已经通过 2005 年度工商年检。

3、深能源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 2006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并于 2006 年 4 月 26 日实施完毕。深能源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1,202,495,332 股,其中,能源集团持有深能源 603,590,830 股股份,占深能源股份总数的 50.19%,为深能源的第一大股东,该等股份属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依据深能源《公司章程》的规定,深能源为一家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并经适当核查,信达认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能源《公司章程》的规定,深能源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能源不存在终止或任何导致深能源终止的法定情形。深能源具有参与本次交易的合法主体资格。

## (二) 能源集团

能源集团既为本次交易之股票发行对象,又为股权及资产转让方。

1、能源集团系一家依据当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于 1985 年 7 月 15 日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能源集团现持有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8209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5555.5556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高自民,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68 号 5、35 - 36、38 - 41 层,经营范围为:各种常规能源(包括热、电、煤、油和气)和新能源开发、生产、购销;各种能源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管理和经营;经营能源工程项目所需的设备及其配件、器材、钢材、木材、水泥和其它原材料;经营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审证字第 147 号文办理);经营为能源工程配套的人员培训、咨询及其它相关服务业务(具体另行申报);环保技术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投资和经营为能源项目所需的燃料、原料及设备的运输业务(公路、沿海、远洋)。物业管理(凭物业管理资格证书经营)、自有物业租赁。经营

期限自 1985 年 7 月 15 日至 2047 年 7 月 16 日止。能源集团已经通过 2005 年度工商年检。

2、依据能源集团最新经备案的《公司章程》，能源集团的股权结构为：深圳市国资委持有 75%的股权；华能国际持有 25%的股权。深圳市国资委为能源集团的控股股东、深能源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并经适当核查，信达认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能源集团《公司章程》的规定，能源集团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能源集团不存在终止或任何导致能源集团终止的法定情形。能源集团具有参与本次交易的合法主体资格。

### （三）华能国际

华能国际为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对象。

华能国际系依据当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于 1994 年 6 月 30 日成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纽约证券交易所三地上市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华能国际现持有注册号为企股国字第 000496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丙 2 号(天银大厦 C 段西区)，法定代表人为李小鹏，注册资本为 12,055,383,440 元，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电厂；开发、投资、经营以出口为主的其他相关企业。华能国际已经通过 2005 年度工商年检。

经适当核查，信达认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华能国际《公司章程》的规定，华能国际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任何导致华能国际终止的法定情形。华能国际具有参与本次交易的合法主体资格。

##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或授权

### （一）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的批准或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的批准或授权的情况为：

1、能源集团董事会于2006年8月2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能投公司非公开增发股票方式实现集团整体上市的决议》，批准了本次交易。

2、深能源第五届董事第八次会议于2006年8月2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议案》，批准了本次交易的方案。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表决该议案时，依法及依据深能源《公司章程》回避了表决。

3、能源集团股东会于2006年11月3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优化调整深圳能源集团整体上市方案及提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等事项的决议》，批准了经调整后的本次交易的方案。

4、深能源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06年12月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表决该议案时，依法及依据深能源《公司章程》回避了表决。

5、深能源独立董事2006年12月4日就本次交易发表了《关于重大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认为深能源与能源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按照关联交易协议进行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普通的商业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公司关联交易协议约定的交易条件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本次发行新股收购深能源之控股母公司能源集团的整体资产(除能源集团持有的深能源股权、直接及间接持有的珠海深能洪湾电力有限公司、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以及少数目前尚未明确产权的非主业房产外)，以及随后对其余电力资产的收购之目的是实现能源集团整体上市；发行新股收购资产将大幅提升公司价值，彻底消除原公司与能源集团之间存在的大量关联交易及潜在同业竞争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新股收购资产符合触发要约收购的条件。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了能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要约收购豁免申请，能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无需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要约收购；本次发行新股收购资产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新发股份定价原则公平合理；拟收购资产的价值已经评估机构评估，评估机构独立，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公允；

本次收购资产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6、2006年11月28日，深圳国资委签发《关于调整能源集团整体上市方案及提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依法批准了本次交易。

####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或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以下批准或授权：

- 1、深能源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
- 2、深圳国资委对本次交易所涉及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的核准或备案；
- 3、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 4、中国证监会对能源集团及华能国际因本次交易所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之豁免申请的核准。

###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 （一）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规定

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为能源集团及华能国际，发行对象未超过十名。

信达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特定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符合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发行价格为7.60元/股，不低于深能源董事会有关本次交易的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价。

信达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百分之九十”之规定。

(三) 本次发行的锁定期安排符合规定

根据能源集团及华能国际出具的承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能源集团及华能国际认购的股份均在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信达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转让限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认购的股份,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之规定。

(四) 本次发行未导致深能源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前,深能源的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国资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后,深能源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深圳市国资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后,深能源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信达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深能源实际控制权的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符合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为 76 亿元,用于收购能源集团所拥有的全部股权和资产(除能源集团持有的深能源股权、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南山热电、珠海洪湾股权以及少数目前尚未明确产权的非主业房产外),这些股权和资产经以 2006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后的净值为 76.2 亿元。拟收购股权和资产价值与股票发行金额的差额部分由本公司在股权和资产收购交割审计报告出具后一个月内以现金(非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足。

基于上述并经适当核查,信达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即:

- (1)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
- (2)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3)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并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4) 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或影响深能源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 (六) 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根据深能源出具的说明，深能源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 (1) 深能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 深能源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3) 深能源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
- (4) 深能源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5) 深能源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 深能源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7) 深能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适当核查，信达认为，深能源本次发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且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之禁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本次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五、本次收购的实质条件

深能源本次收购构成《通知》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的行为”。信达认为：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本次交易的方案能够获得实施及深能源与能源集团签署的《协议》能够获得有效履行，并深能源及其控股股东能源集团、实际控制人深圳国资委、一致行动人华能国际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深能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则：

1、深能源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在人员、资产、财务上独立分开，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和知识产权等方面能够保持独立。符合《通知》第三条之规定。

2、深能源的股本总额超过 22 亿元，股本总额超过 40000 万元，已经公开发行的股份数达到股份总数的 10%以上，深能源仍然具备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通知》第四条第（一）项之规定。

3、深能源的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通知》第四条第（二）项之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能源集团所持有的全部资产（除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其余电力股权及其余非主业房产资产外），该等资产的产权清晰，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符合《通知》第四条第（三）项之规定。

(三)本次交易收购资产的定价，依据《资产评估报告》所评估的能源集团的全部资产的净资产值（评估基准日为 2006 年 8 月 31 日）计算，不存在明显损害深能源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通知》第四条第（四）项之规定。

(四)根据深能源提供的说明，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深能源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深能源不会因本次交易而构成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深能源本次收购资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规定的实质条件。本次收购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六、《协议》及合法性

信达律师核查并验证：

（一）2006年12月14日，深能源与能源集团签署了《协议》；

（二）根据《协议》，能源集团将其拥有的本法律意见书第六条所述的标的资产出售给深能源。同时，交易双方对标的资产的价值及确定方法、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及不可抗力等内容都作了详细约定，该协议形式要件齐备。

（三）深能源与能源集团签订的《协议》内容不违反《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该协议生效后，能够成为对交易双方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 七、标的资产及合法性

根据本次交易的方案，深能源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约76亿元，用于收购能源集团拥有的全部资产（除能源集团持有的深能源股权、直接及间接持有的珠海洪湾、南山热电的股权以及少数目前尚无法明确产权的非经营性主业房产外），这些资产经评估后的净值约为76.2亿元。拟收购资产的价值与股票发行金额的差额部分由深能源在资产交割审计报告出具后一个月内以现金（非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足。

根据《协议》及《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总的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762,411.19万元，主要包括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流动负债及长期负债等。标的资产中涉及的主要资产的情况为：

### （一）流动资产

本次收购资产中涉及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等；根据《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流动资产的评估值为 204,392.30 万元。

## (二) 长期投资

本次收购资产中涉及的长期投资包括股票投资和其他长期投资（股权投资）。根据《资产评估报告》，长期投资的评估值为 510,060.71 万元。其中，股票投资的评估值为 76,104,408.40 元；其他长期投资（股权投资）的评估值为 5,024,502,666.43 元。其他长期投资（股权投资）所涉及的各标的股权公司的情况为：

序号	公司名称	能源集团持有的股权比例或股份数	备注
1	深圳市广深沙角 B 电力有限公司	64.77%	
2	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30%	
3	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	31%	
4	开封京源发电有限公司	43%	注 1
5	安徽铜陵深能发电有限公司	70%	
6	深圳月亮湾油料港务有限公司	24%	
7	深圳国际能源与环境技术促进中心	100%	注 2
8	深圳能源运输有限公司	100%	注 3
9	国电深能四川华蓥山发电有限公司	49%	注 4
10	深圳市国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1%	
11	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	34%	注 5
1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8,037 股股份	
13	深圳市信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9.444%	
14	深圳市粤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5128%	
15	深圳万维通科技有限公司	5%	
16	深圳市雷天动力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10%	
17	深圳美视电厂有限公司	10%	
18	深圳协孚供油有限公司	20%	
19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	
20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4%	
21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5757%	
2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2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11050 股股份	
24	中能联合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8%	
25	中能燃料配送有限公司	3%	

(1) 注 1：根据河南华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26 日出具的河南华源验

字〔2005〕第2004号《开封京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验资报告》，截至2005年8月3日，开封京源已收到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62,503,984.00元，均为货币资金。截至2005年8月3日，开封京源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162,503,984.00元。本次增资后，能源集团持有开封京源44.06%的股权。根据开封京源提供的说明，开封京源增资后的有关工商变更登记工作正在进行过程中。

(2)注2：该中心系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UNIDO）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深圳市人民政府同意合作执行“促进高新技术及合作，以实现可持续发展”项目而成立的一个项目中心，该中心的功能是中介机构，重点组织和促进涉及能源与技术和创新领域的技术转让活动其目的是帮助欠发达国家发展能源与环境相关的高新技术，包括技术投融资、技术识别、技术评估与促进、人员培训、信息网络系统等。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97万美元，其中通过信托基金协议筹资97万美元（包括10%的UNIDO项目管理费），中国与UNIDO联合筹集100万美元。目前97万美元已由能源集团捐赠。该中心现领有第24403000010号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开办资金2000万元。已通过2005年度工商年检。

(3)注3：经核查能源运输的工商备案登记信息，能源集团持有能源运输64%的股权；深圳市能源运输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持有能源运输30%的股权；深圳市节能技术服务中心持有能源运输6%的股权。根据能源集团与深圳市节能技术服务中心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深圳市节能技术服务中心现持有的能源运输6%的股权的实际所有权人为能源集团。经核查能源集团与深圳市能源运输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于2006年7月17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就深圳市能源运输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将所持有的能源运输30%的股权转让给能源集团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能源集团实际享有深圳市能源运输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权益。

(4)注4：根据华荃山公司经备案的《公司章程》，华荃山公司的注册资本为66,250万元，能源集团认缴32,47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49%；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认缴33,78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51%。经核查，截至2006年8月31日，能源集团实际出资12,998万元，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实际出资21,815万元，能源集团实际的出资占华荃山公司实收资本的比例约为37.32%。根据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与能源集团于2006年5月10日审议通过的华荃山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在不改变能源集团对华荃山现有实际出资额的基础上，对华荃山公司进行重组，调整华荃山公司的股权比例，华荃山公司调整后的股权比例为：能源集团持有20%、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持有80%。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荃山公司调整股权比例的相关工作在进行过程中。

(5)注5：2006年8月28日，深圳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分别与能源香港公司和能源集团签订《关于出售及收购Newton Industrial Limited股权的协议》，能源香港公司以1,504,22万元的价格收购深圳控股有限公司和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所持Newton Industrial Limited的全部股权，从而实现收购妈湾电力34%股权的目的。2006年8月30日，能源集团董事会通过《关于深圳能源(香港)国际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34%股权的决议》，同意上述股权收购协议。2006年9月4日，能源集团分别向深圳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支付了股权转让保证金计50,00万元和40,00万元。2006年11月10日，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深外管[2006]266号文《关于对深圳能源(香港)国际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进行外汇资金来源审查批复》，同意能源集团对深能香港公司增资191,000,000.00美元所需的外汇资金通过国内贷款解决。2006年11月23日，国家商务部以商合批[2006]899号文同意能源集团对深能香港公司的该增资款主要用于收购Newton Industrial Limited 100%的股权，从而通过Charterway limited及Sinocity

international ltd 间接持有妈湾电力 34%的股权。

根据提供的文件并经适当核查，信达认为：(1) 上述各公司均已通过 2005 年度工商年检，为合法有效存续的公司；(2) 该等标的股权均不存在质押等任何第三者权益；(3) 能源集团就上述所持有的有限责任性质的公司的股权转让给深能源事宜，已经取得该等公司的其他股东放弃拟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的确认。

### **(三) 分支机构**

标的资产中所包含的能源集团的分支机构为能源集团东部电厂、妈湾发电总厂、物业管理分公司。经核查，该等分支机构均已通过 2005 年度工商年检，合法有效存续。

### **(四) 固定资产**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中包含的固定资产的评估值为 259,052.37 万元。

经核查，信达认为能源集团对标的资产中包含的房屋建筑物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该等房屋均已取得合法有效的房产证书，且未被设置抵押等任何第三者权利限制。

经核查，信达认为，能源集团对标的资产中包含的机器设备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上述机器设备未设置抵押等权利限制。能源集团承诺，上述机器设备自交接之日起二年内，如发生任何第三方因上述机器设备交接之前的原因或事实主张权利的情况，能源集团将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深能源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 **(五) 债权债务**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中包含的负债的评估值为 238,869.04 万元。

经核查，标的资产中包含的负债均为标的资产正常经营产生的债务，根据能源集团做出确认及保证：对于标的资产中包括的银行债务，能源集团已与全部相关债权银行进行了沟通，并已取得债权银行同意转让的确认；对于

标的资产中包括的非银行债务，能源集团已尽合理努力进行了通知，取得债权人同意转让的同意应无障碍。如因能源集团未取得有关债权人出具的同意债务转移的确认而导致有关债权人向能源集团主张权利，能源集团应在履行清偿义务后按照《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债权数额向深能源主张权利，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用等）由能源集团承担。

经核查，能源集团承诺：对于标的资产中包括的债权，能源集团已尽合理努力通知了相关债务人，在标的资产转移给深能源后，能源集团同意随时为深能源出具相关债权转移的通知文件或代深能源主张权利。自标的资产交接之日起二年内，如深能源收回债权的数额低于标的资产交接之日的债权转让价格，能源集团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补足该差额，并将深能源未收回之债权转回能源集团。

信达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债权债务及其他相关权利、义务关系的处理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六）车辆**

标的资产中涉及的能源集团的车辆资产的总的评估值为 6,126,200.00 元。经核查，上述车辆资产均由能源集团出资购买并独立使用，权属清晰，过户手续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七）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能源集团东部电厂综合服务楼、生产办公楼、生产实验楼用地及深圳市龙岗区新生村工业用地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 **1、东部电厂综合服务楼、生产办公楼、生产实验楼用地**

根据能源集团与深圳国土局于 2005 年 12 月 28 日签订深地合字(2005)5112 号《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深圳国土局将面积约为 167,745.96 m<sup>2</sup>的土地使用权出让给能源集团，使用年期为 50 年，从 200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55 年 12 月 27 日。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及其他费用共计人民币 41,959,284 元。根据深圳市国房局龙岗分局于

2006年1月20日出具的《付清地价款证明》，上述款项已于2005年12月19日全部付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能源集团尚未取得上述地块之《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信达认为，能源集团依法取得上述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 2、深圳市龙岗区新生村工业用地

根据能源集团于1999年1月8日与深圳市规划国土局签订编号为深地协字（19995014）号《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协议书》，深圳市规划国土局向能源集团出让位于深圳市龙岗区新生村、宗地编号为G09101-1的土地的使用权，土地面积为10000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年限为50年，从1992年1月1日至2041年12月31日；用地价款为人民币837792.00元，其中土地出让金为人民币83780.00元，市政配套设施费为人民币754012.00元。经核查，能源集团已付清上述款项并于1999年4月16日取得深圳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深房地字第6000014851号《房地产证》。

根据能源集团于2006年8月1日与深圳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签订深地合字[1999]5014号补[G09101-1宗地]《补充协议》，因G09101-1宗地容积率提高，能源集团需补交地价款645275元。根据能源集团提供的有关文件，能源集团已补缴清上述地价款，但因该地块上尚未动工开发，无地上建筑物，故尚未办理变更后的房地合一的产权证明。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能源集团取得上述土地的使用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 （八）其他长期资产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其他长期资产的评估值为27,754.77万元，主要包括抽水蓄能电站、河源电厂项目等。

### 1、能源集团东部电厂

经核查，能源集团拟与中国南方电网公司合作组建深圳抽水蓄能电站，

规划装机容量为 120 万千瓦，双方意向各投资 50%。2001 年，经深圳市规划局同意，能源集团正式开始进行电站的前期工作。截至 2006 年 8 月 31 日止，该电站尚在筹建中。该项目尚待国家发改委及国家环保总局的批准。

## 2、能源集团抽水蓄能电站

根据能源集团与香港合电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河源电厂 2×60 万千瓦项目合作协议》及《成立广东河源电厂联合执行办公室的协议》，双方拟共同组建河源电厂。该项目总投资额为 542,500 万元，其中能源集团投资 60%，香港合电投资有限公司投资 40%。一期工程 2 组 60 万千瓦的燃煤机组预计于 2008 年竣工投产。截至 2006 年 8 月 31 日止，该电站尚在筹建中。该项目尚待国家发改委及国家环保总局的批准。

# 八、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一) 关联交易

### 1、本次交易形成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出售方为能源集团，能源集团持有深能源 50.19%的股份，为深能源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经核查，深能源董事会于 2006 年 8 月 24 日及 2006 年 12 月 4 日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决议时，关联董事依据有关法律的规定及深能源《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了表决。

为公允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收购的相关资产的价值，深能源聘请了中企华对相关的资产进行了评估。相关资产的作价将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深能源董事会已经批准该项关联交易。其独立董事已经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决议表决程序合法，交易公平合理，交易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据此，信达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收购形成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明显损害深能源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2、本次交易完成之前，深能源与能源集团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等日常性关联交易

#### 1) 委托运行发电机组

经核查,妈湾电力、西部电力与能源集团之间存在委托运行发电机组的关联交易:妈湾电力将一号、二号发电机组和月亮湾燃机电厂的燃机发电机组及生产辅助系统,西部电力将三号、四号、五号、六号发电机组及生产辅助系统委托能源集团管理。能源集团按照运营费用与受托运行各发电机组的实际运行成本(不包括燃煤成本)之间的差额收取服务费用。

#### 2) 代购燃煤运费及采购劳务费

经核查,妈湾电力、西部电力现与能源集团之间存在煤炭委托采购的关联交易:能源集团代妈湾电力、西部电力采购燃煤,并按煤炭到岸价的1.55%向妈湾电力、西部电力收取煤炭采购劳务费。

经核查,妈湾电力、西部电力现与能源运输之间存在煤炭运输的关联交易:由能源运输为妈湾电力、西部电力运输燃煤,并收取燃煤运输费。

#### 3) 脱硫技改工程委托管理

经核查,妈湾电力现与能源集团妈湾发电总厂之间存在脱硫技改工程委托管理的关联交易:妈湾电力一号、二号发电机组脱硫技改工程项目由能源集团妈湾发电总厂作为实施主体,代为管理,能源集团妈湾发电总厂与妈湾电力共同参与该项工程概算审核及招标工作。

#### 4) 代购固定资产

经核查,妈湾电力、西部电力现分别与能源集团妈湾发电总厂之间存在代购固定资产的关联交易:由能源集团妈湾发电总厂代妈湾电力、西部电力购入固定资产。

#### 5) 供汽服务

经核查,妈湾电力、西部电力现分别与能源集团妈湾发电总厂之间存在供汽业务委托的关联交易:妈湾电力、西部电力将一号至六号发电机组供汽业务委托给能源集团妈湾发电总厂生产和管理。

#### 6) 卸油服务

经核查，月亮湾油料港务公司现与南山热电之间存在卸油劳务的关联交易：月亮湾油料港务公司为南山热电之间提供卸油服务取得劳务收入。

## （2）非日常性关联交易

### 1) 共同对外投资

经核查，深能源与能源集团同时为能源环保公司、西部电力公司等公司的股东。深能源与能源集团在该等事项上构成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以上关联交易均是出于深能源经营需要，并根据实际情况依照市场公平原则进行的等价有偿的交易行为，各项关联交易均依据有关法规及深能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深能源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3、本次交易完成之后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适当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能源集团与深能源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不再存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一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股权及资产的方案”第（九）（十）（十一）项所述的珠海洪湾、南山热电股权的收购及非主业房产资产的收购事项外，深能源与能源集团之间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 （二）同业竞争

1、本次交易不会导致能源集团与深能源之间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2、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前，由于深能源经营范围为常规能源和新能源的投资开发，能源集团及其数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亦为各种常规能源及新能源的开发、生产、购销，营业范围存在重叠。虽然由于国家统一上网电价、当地电网公司统一分配上网电量、电源布局地域存在差异以及多年来电力供不应求等原因，深能源与能源集团之间现时不存在同业竞争的不良影响，但

主营业务范围重叠的事实导致同业竞争的风险始终存在。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一条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股权及资产的方案”，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十八个月内，在珠海洪湾与南山热电投资的相关电厂完善项目核准程序后，能源集团即会在深能源同意的情况下将所持有的珠海洪湾及南山热电的全部股权出售给深能源，或在取得深能源同意的情况下处置所持有的珠海洪湾及南山热电的全部股权。届时，能源集团与深能源之间的同业竞争将被彻底消除。

### 3、能源集团关于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

根据能源集团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能源集团将促使珠海洪湾与南山热电尽快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完善所投资的有关电厂的核准程序，以便尽快将所持有的珠海洪湾及南山热电的全部股权出售给深能源。届时将彻底消除能源集团与深能源之间的同业竞争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至能源集团注销期间，能源集团将避免与深能源发生新的同业竞争。

## 九、本次交易涉及的人员安置

根据《协议》，能源集团与深能源约定，根据人员随着资产走的原则，标的资产所涉及的有关人员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将随着标的资产一起进入深能源，由深能源随标的资产一并接收。深能源将承继能源集团在劳动合同中所确定的权利和义务，并取代能源集团成为劳动合同的一方主体。深能源将按照有关规定与自能源集团进入深能源的职工变更劳动合同，并合并计算该等职工的工作年限。

能源集团确认，截至《协议》签署日，能源集团因本次交易进入深能源的职工不存在身份置换补偿金的缴纳及承担问题。

信达认为，上述安排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的稳定的持续经营，有利于保障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自能源集团进入上市公司的职工的合法权益，符合国家

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能源集团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诉讼

根据能源集团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以及本所适当核查，除朱兰庭案件外，能源集团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标的资产不存在其他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事项。

根据能源集团受托承办朱兰庭案件的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出具的文件，朱兰庭案件的情况为：2005年7月21日，原告朱兰庭在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被告能源集团，请求法院判决：被告通过其壳公司以1.08亿港元收购境内上市公司南山热电外资法人B股为无效行为，并责令被告返还其因无效行为所获得的财产和权益；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被告能源集团应诉后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9月22日驳回该异议后，被告又提起管辖权异议的上诉，该上诉现仍在最高人民法院审理。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预计，最高人民法院将于本年底对管辖权异议的上诉作出裁定，如果最高人民法院裁定管辖权异议成立，则本案将排除国内法院的管辖权，本案将初步胜诉。如果最高人民法院裁定驳回管辖权异议，则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将于明年年初安排该案实体审理的初步开庭。依据本案基本事实、原被告双方提交的证据以及本案代理人依据中国之法律的处理，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法院最终在实体审理中驳回原告诉讼请求的机会较大，则能源集团胜诉。如此，能源集团在本案中直接承担高额支付或者赔偿民事责任的机会不大，即能源集团除所需支付的律师费外，其因本案诉讼不太可能发生其他经济损失，但也不会有收益。

能源集团已经做出书面承诺，承诺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有）。因此，该等诉讼案件不会给深能源造成损失，也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法律障

碍。

## （二）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能源集团做出的书面确认并经适当核查，标的资产不存在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十一、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各方均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安排。

## 十二、本次交易中的中介机构及其资格合法性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为：

- （一）国泰君安及招商证券为本次交易的深能源的联合保荐机构及财务顾问；
- （二）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中的所有相关资产和负债（土地和深圳市内的房屋资产除外）进行评估的资产评估机构；
- （三）北京仁达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中的土地、深圳市范围内涉及的房地产进行评估的土地评估机构；
- （四）德勤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
- （五）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的深能源的法律顾问。

经核查，上述中介机构分别具有中国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的从事相关业务的资格。

### 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 妈湾电力公司与西部电力公司合并事项

2004年9月7日,深圳市国资委向深能集团下发了深国资委[2004]167号文《关于深圳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整合重组方案的批复》,同意启动妈湾电力、西部电力的合并重组工作。2006年12月6日,妈湾电力和西部电力签署了《合并协议》,就妈湾电力、西部电力合并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根据该《合并协议》,合并后,新的妈湾公司的股权比例为:深能源持有53.51%、能源集团持有19.90%、中广核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8%、Charterway Limited持有6.8%、Sinocity International Ltd持有5.37%、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4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妈湾电力与西部电力的合并重组工作还在进行中。

#### (二) 安徽铜陵的重组事项

经适当核查,能源集团司与安徽省能源集团公司于2006年8月3日签署了《关于铜陵电厂资产重组的框架协议》。根据该协议,双方同意对安徽铜陵及安徽能源集团铜陵电厂进行重组改制为铜陵发电公司。改组完成后,能源集团将持有改组后铜陵发电公司30%的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徽铜陵及安徽省能源集团铜陵电厂的重组工作还在进行中。

#### (三) 沙角B公司及能源运输公司持有深能源股份事项

经适当核查,截至2006年6月30日,沙角B公司持有深能源3,462,097股股份,能源运输公司持有深能源1,661,807股股份。根据深能源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公告,自2006年4月26日起,该等股份均已获得流通权,转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并将于2007年4月26日之后可上市流通。

经核查,沙角B公司及能源运输公司已作出承诺,同意在该等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流通的条件时,将择机将所持有的深能源上述全部股份在二级市场上出售。

#### （四）能源集团解散后权利义务的承继事项

根据能源集团于 2006 年 11 月 30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基于能源集团可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一定时间内注销，深圳国资委及华能国际确认：在能源集团解散后，深圳国资委及华能国际将按照各自截至能源集团解散前所持有能源集团的股权比例，承继能源集团在本次交易过程中签署的所有文件中涉及的权利义务事项。但如果上述文件中的权利义务事项为华能国际入股能源集团时，华能国际与能源集团或其控股股东约定不由华能国际承担的事项，则华能国际对上述权利义务事项不承担责任。

#### （五）收购深圳建设财务公司事项

2006 年 6 月 29 日，深圳建设财务公司股东与能源集团、沙角 B 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拥有的深圳建设财务公司 66.9231% 的股权转让给能源集团、10% 的股权转让给沙角 B 公司，转让价格共计 202,307,692.00 元。

2006 年 11 月 8 日，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能源集团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深圳建设财务公司 23.0769% 的股权经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给挂牌期间产生的受让方——能源集团，股权转让价款为 6070 万元。能源集团于 2006 年 10 月 27 日和 11 月 10 日分别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计 1821 万元和 4249 万元。

2006 年 11 月 10 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将上述交易挂牌和公告的事项上报了中国银行业深圳监督管理委员会，尚待中国银行业深圳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能源集团收购深圳建设财务公司的工作正在进行中。

#### （六）东莞樟洋电厂、惠州丰达电厂及惠州捷能电厂事项

深能源持有 60% 股权的东莞樟洋电厂所投资的樟洋燃机电厂项目（装机容量 1×18 万千瓦）分别已于 2003 年 8 月取得广东省东莞市发展计划局东计[2003]242 号批复及于同年 10 月取得上述单位东计[2003]309 号批复作为项目批准文件，并于 2004 年并网发电；深能源持有 51% 股权惠州丰达电厂和

惠州捷能电厂所投资的惠州丰达燃机电厂项目（装机容量  $2 \times 18$  万千瓦）已分别于 2003 年 6 月至 2004 年 6 月间取得广东省经贸委粤经贸字函[2003]582 号、583 号及[2004]508 号、509 号批复作为项目批准文件，两台机组分别于 2004 及 2005 年并网发电。

根据国家发改委于 2005 年 5 月发出的发改办能源[2005]1012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广东省电站项目清理及近期建设安排有关工作的通知》，该两家电厂均被列为广东省未经国家核准开工建设的 23 个项目之一。由于上述原因，上述电厂项目中有两台机组至今尚未取得国家环保总局有关环评批复。

经当地物价局批复，上述电厂项目电价执行临时结算标准，待广东省物价局下达正式电价后，再按省定价格多退少补进行结算。上述未经国家核准发电机组的权益装机容量 29 万千瓦，占深能源收购能源集团标的资产及其余电力股权后总权益装机容量的 6%。

#### 十四、结论

基于上述，信达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及相关协议合法有效；本次交易的各方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及其他相关权利、义务处理合法，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各方履行了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安排。本次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已履行的批准、授权、核准或同意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尚需要取得的必要批准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 本页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股权及资产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麻云燕

负责人：许晓光

\_\_\_\_\_

\_\_\_\_\_

魏天慧

\_\_\_\_\_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